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謝奇穎
電話：02-877119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
：kawami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30013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3D011253_103D2004972-01.pdf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檢送「103年度第50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各乙份(公文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103年5月5日103松嘉字第00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副本：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競技運動組

103/05/16
13:25:32

裝

訂

線

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：704 台南市西華街 57 號
電話：06-2296381 (代表號)
承辦人：黃秋儒 (0932240599)
台北辦事處：104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5 樓
聯絡電話：02-27716611 分機 809

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體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103 松嘉字第 002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主辦、中華日報社協辦之第五十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，定於 103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。檢送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(可至本社網址：<http://www.cdns.com.tw> 下載)，請轉知貴屬各級學校及各相關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

社長 莊松旺

教育部體育署 總收文



1030013021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第五十屆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

宗旨：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（田徑、游泳）為原則。
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者限田徑、游泳兩種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，每年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。
- 二、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（大專院校非體育相關系所參賽一般組學生）、體育專業組（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及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學生）等五組。
另設身心障礙組，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、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，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（名額另計）。
- 三、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：
國小組二十五名，每名六千元；國中組二十名，每名七千元；高中組十五名，每名一萬元；大專組十名，每名一萬元；體育專業組十名，每名一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各校在學學生，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均可檢附證明申請。
 - （一）一〇二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：
 - 1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（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，操行成績欄免填）。
 - 2、學業成績乙等以上（國中組五等第九分制，比照平均七十分以上）。
 - （二）參賽成績證明：
 - 1、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，田徑、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。例如：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（為便於審核作業，請自行縮印至A4規格，並選擇最優者三件即可）。
 - 2、右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：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3、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，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。
- 五、特別獎之申請條件及獎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限不具學生身分者申請。（凡最近三年內曾獲特別獎者，不得申請）。
 - （二）曾獲本體育獎學金而繼續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，並獲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對運動之學術、指導方法等，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，經出版並受到體育界重視者。
 - （四）具有特殊貢獻之運動教練（除個人申請外，得由中華體總、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推薦之）。
 - （五）特別獎之名額不限，獎金每名壹萬元至伍萬元。
- 六、申請辦法及各組申請表格，請上中華日報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hs.com.tw>。
- 七、本體育獎學金組織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，審查時以操行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，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，依序核定得獎人選。
- 八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六月十日截止（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申請方式：於期限內送達或郵寄10401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—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收，並依規定繳交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（上學期）學業成績證明（如用影本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）、參賽成績證明及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。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者，不予審查。（聯絡電話：〇二—二七七—一六六一一分機八二七或手機 0925-770077）。
- 十、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。

